

## 第十一章

###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 A.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 及其文件

436. 委员会在 2003 年 5 月 16 日第 2758 次会议上为本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规划组。<sup>509</sup>

437. 规划组举行了七次会议。小组收到了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A/CN.4/529, G 节）以及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57/21 号决议第 7、第 8、第 10、第 12 和第 15 段。

438. 委员会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2783 次会议上注意到规划组的报告。

##### 1.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439. 规划组重新组建了其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并任命阿兰·佩莱先生为该工作组主席。<sup>510</sup>

##### 2. 委员会的文件

440. 关于委员会的文件问题，有鉴于“改进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工作情况：秘书长的报告”<sup>511</sup>以及大会第 57/21 号决议第 15 段，委员会理解秘书长的报告的背景，该报告旨在为各附属机构的报告限定篇幅。然而委员会希望忆及其工作的特殊性，因此不宜对委员会的文件加以篇幅限制。

441. 委员会指出，成立委员会的目的是为了协助大会履行其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承担的义务，即鼓励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

编纂。而这项义务的产生是由于参与起草《宪章》的人们认识到，如果要以一致意见达成国际法律规则，那么在国际法的许多领域，达成一致意见的过程中必须对国家惯例进行分析和确切阐述。因此，按照其章程，委员会必须根据现行法律和有关依照国际社会当前需要而逐渐发展现行法律的要求，证明其向大会并最终向各国提出的建议是正确合理的。这意味着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条款草案或其他建议以及委员会报告本身都必须援引大量的国家惯例、原则和先例作为根据，并附上大量评注。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20 条的要求，应向大会提供条款草案及评注，评注的内容包括：(a) 充分说明先例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条约、司法裁决和原则；(b) 涉及以下各点的结论：(一)各国惯例和原则对每项问题的同意程度；(二)目前存在的不同意见和分歧，以支持这种或那种解决办法所援引的论据。

442. 除上述法律要求外，委员会希望进一步指出，委员会的报告、各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有关研究项目、研究报告、工作文件和针对各国提出的问题，出于下述原因也是必不可少的：

(a) 它们是向各国咨询并获得其意见这个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b) 它们能协助每个国家理解并解释各项编纂的公约中规定的规则；

(c) 它们是这些公约筹备工作材料的一部分，并且在各国的外交信函、在国际法院面前进行辩论以及在国际法院自己的判决中经常被提及或引用；

(d) 它们有助于根据联合国的有关方案传播国际法的信息；

(e) 它们与条款草案本身一样是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成果，并且使委员会能够依据其章程履行大会交付的任务。

<sup>509</sup> 规划组的人员构成，见上文第 7 段。

<sup>510</sup> 工作组的人员构成，见上文第 11 段。

<sup>511</sup> A/57/289。

443. 因此, 正如委员会以前指出的,<sup>512</sup> 它认为试图预先抽象地限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自己的报告或各种有关研究项目的报告、研究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的最大篇幅是完全不适当的。上面已解释过, 一份特定的委员会文件的长度将取决于一系列可变因素, 如专题的性质和有关的国家实践、原则及先例的范围等。因此委员会认为, 诸如秘书长关于改进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所载明的关于篇幅限制的新规定, 不应适用于委员会的文件。委员会文件的篇幅应继续不受限制, 这一点曾为大会以前的决议所核准。<sup>513</sup> 然而委员会希望强调, 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意识到有必要在总的文件量方面尽可能节约, 并将继续铭记这一点。

### 3. 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

444. 作为促进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开展更好和更有效对话的办法之一, 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的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曾建议:

委员会应该努力更多地采用查明特别征求意见的做法, 如果可能的话, 在通过有关条款草案以前征求意见。这些问题应该具有更一般的“战略性”, 而不涉及起草技术问题。<sup>514</sup>

第六委员会曾欢迎该项建议, 并在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0 号决议第 14 段中, 要求委员会查明各国政府对每项专题中哪些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在第六委员会中发表或以书面形式提交)对有效指导委员会未来的工作特别重要。

445. 因此, 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sup>515</sup> 中增添了两章(第二至第三章)。第二章的目的是从宽广的视角概括地介绍委员会在当届会议上就某项特定专题所做的工作。第三章则要在单独一章中列出各国政府意见对委员会特别有

益的具体专题所涉及的问题。此外, 鉴于委员会报告的篇幅较长, 报告的正式印制和分发因而会被推迟, 所以请委员会秘书处以非正式方式将第二和第三章发给各国政府。

446. 为了能更好地利用第三章, 委员会建议各位特别报告员在拟订特别征求各国政府意见的问题时, 不妨提供充足的背景资料并作实质性阐述, 以便更好地协助各国政府拟定其答复。

## 4. 酬金

447. 委员会重申在提交大会的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525-531 段中表明<sup>516</sup> 的意见。委员会再次强调, 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 (a) 与秘书长报告<sup>517</sup> 中的结论和建议直接矛盾; (b) 在作出时未曾与委员会协商; 并且 (c) 在程序和内容上既不符合联合国处理事务时所根据的公平原则, 也不符合委员会委员们花地开展其工作所体现出的服务精神。委员会强调, 上述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 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报告员, 因为该项决议缩减了对其必要的研究工作的资助。

### B. 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48. 委员会决定为期 10 周的第五十六届会议分两期于 2004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和 7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 C.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449. 格兰迪诺·罗达斯先生代表美洲法律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罗达斯先生在委员会 2003 年 5 月 28 日第 2764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他的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450. 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在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15 日第 2775 次会议上发言, 他向委员会通

<sup>512</sup> 见《1977年……年鉴》[英],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 132 页, 第 126 段和《1982年……年鉴》[英],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 123-124 页, 第 271 段。

<sup>513</sup> 见 1977 年 12 月有 9 日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和随后有关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所有决议。

<sup>514</sup> 《1996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 181 段。

<sup>515</sup> 《1997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sup>516</sup> 《2002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 101-102 页。

<sup>517</sup> A/53/643。

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活动和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他的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451. 吉·德维尔先生代表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德维尔先生在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18 日第 2777 次会议上发言，他的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452.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瓦菲克·卡米勒先生代表该机构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卡米勒先生在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778 次会议上发言，他的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453. 委员会委员与下列机构的成员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尤其是就对条约的保留专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2003 年 5 月 13 日，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2003 年 7 月 31 日，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以及 2003 年 8 月 7 日，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2003 年 7 月 30 日，委员会委员与粮农组织和国际水文地质学家协会的专家就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这些专家是经教科文组织安排到会的。

454. 2003 年 5 月 15 日，委员会委员与法国国际法学会的成员着重就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2003 年 5 月 22 日，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委员会法律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就共同感兴趣的专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2003 年 7 月 29 日，委员会委员与国际法协会的成员就两个机构共同感兴趣的专题（外交保护问题、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以及长期工作方案），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

455. 这些会议扩大了委员会与其他机构交换意见和进行合作的范围，因而特别富有成效。

#### D. 出席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代表

456. 委员会决定，由委员会主席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作为代表出席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457. 此外，委员会还在 2003 年 8 月 8 日第 2790 次会议上，请乔治·加亚先生根据大会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5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出席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 E. 国际法讨论会

458. 依照大会第 57/21 号决议，第三十九届国际法讨论会于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25 日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在万国宫举行。讨论会的对象是攻读国际法专业的高年级学生和打算从事外交或学术生涯或在其本国公务员系统中任职的年轻教授或政府官员。

459. 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而分属不同国籍的 24 名学员参加了这届讨论会。<sup>518</sup> 讨论会的学员观察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加了特别安排的演讲和关于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460. 讨论会由委员会主席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主持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事务资深干事乌尔里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负责讨论会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会议的进行。

461. 委员会委员作了以下演讲：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危险活动引起的跨界损害”；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约翰·杜加尔德先生：“外交保护”；伊恩·布朗利先生：“国际法院的工作”；

<sup>518</sup> 下列人士参加了第三十九届国际法讨论会：Sylvia Ama Adusu 女士（加纳）；Mutlaq Al-Qahtani 先生（卡塔尔）；Karine Ardault 女士（法国）；Bernard Bekale-Meviane 先生（加蓬）；David Berry 先生（加拿大）；Laura Castro Grimaldo 女士（巴拿马）；Athina Chanaki 女士（希腊）；Namalimba Coelho Ferreira 女士（安哥拉）；Rolands Ezergailis 先生（拉脱维亚）；Suraya Harun 女士（马来西亚）；Khin Oo Hlaing 女士（缅甸）；Azad Jafarov 先生（阿塞拜疆）；Tamar Kaplan 女士（以色列）；Norman Antonio Lizano Ortiz 先生（哥斯达黎加）；Yvonne Mendoke 女士（喀麦隆）；Ngor Ndiaye 先生（塞内加尔）；Tabitha Wanyama Ouya 女士（肯尼亚）；Elena Paris 女士（罗马尼亚）；Juha Rainne 先生（芬兰）；Luther Rangreji 先生（印度）；Daniela Schlegel 女士（德国）；Karolina Valladares Barahona 女士（尼加拉瓜）；Cristina Villarino Villa 女士（西班牙）；Edgar Ynsfrán Ugarriza 先生（巴拉圭）。George Abi-Saab 教授（日内瓦国际关系研究院名誉教授）担任主席的遴选委员会于 2003 年 4 月 8 日开会，从 99 名申请人之中选出 24 人参加讨论会。

乔治·加亚先生：“国际组织的责任”；山田中正先生：“共有的自然资源”；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国际法中的使用武力问题”；以及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462. 下列人士也作了演讲：法律事务厅高级法律干事乔治·科伦济斯先生：“条约法最近发展情况的一些方面”；法律事务厅法律干事阿诺德·普龙托先生：“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难民署高级法律干事史蒂文·沃尔夫森先生：“国际难民法”；红十字委员会法律顾问耶莱娜·佩伊奇女士：“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目前面临的挑战”；世卫组织高级法律干事吉安·卢卡·布尔奇先生：“《卫生组织烟草管制框架公约》”。

463. 讨论会的每名学员都被分配到两个工作组（“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和“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中的一个。委员会负责这两项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和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对两个工作组给予了指导。每个小组把研究所得介绍给讨论会。每名学员听过一次演讲也要提交书面简要报告。已经将报告汇编成册并分发给各位学员。

464. 也为学员们提供了利用联合国图书馆设施的机会。

465. 日内瓦共和国和州向学员们提供了传统的热情接待，由导游带领参观阿拉巴马厅和大理事厅，最后又举行了招待会。

466. 在讨论会闭幕式上，委员会主席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

谢尔盖·奥尔忠尼基泽先生、讨论会主任乌尔里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以及学员代表克里斯蒂娜·比利亚里诺·比利亚女士向委员会和学员们致辞。每一名学员都收到一份证书，证明他/她参加了第三十九届讨论会。

467.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奥地利、塞浦路斯、芬兰、德国、挪威、爱尔兰、大韩民国和瑞士等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基金的财务状况使它可以提供足够份数的研究金，使发展中国家的优秀学员得以参加，从而保证了学员的适当地域分布。今年，向13名学员颁发了全额研究金（旅费和生活津贴），向4名学员颁发了半额研究金（只给生活津贴或旅费）。

468. 1965年开始举行讨论会以来，在分别属于154个不同国籍的879名学员当中，有522名学员获得了研究金。

469. 委员会强调，它十分重视各届讨论会，这些讨论会使年轻法律工作者，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许多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向各国发出呼吁，请它们提供自愿捐款，以保证能在2004年举行讨论会，并有尽可能多的学员参加。虽然在2003年能够维持研究金的使用人数和数额，但资金形势依然严峻。要想维持与以往相同的研究金发放数量，必须增加资金支持。

47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3年度讨论会获得了全面的口译服务。委员会希望下届讨论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也能获得同样的服务。